B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合浦县农业农村局</u>的 2025年晚稻"一喷多促"社会化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年晚稻"一喷多促"社会化服务采购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 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海市邦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6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8</u>万元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北海市邦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5日